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连松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松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组织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相关工作，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连松育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连松育先生的总经理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日，连松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连松育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蒋晖先生简历

蒋晖，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蒋晖先生曾任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中国指挥控制学会军民融合物联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CIO 分会副秘书长、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 20 日起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